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独立董事:

刘旺新

陈燕燕

李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